

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
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CS2024-WT078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采购人：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5月07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采购清单）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协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采购项目
2	采购地址：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院内 采购内容：采购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一台（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采购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质量目标：合格
3	招标人名称：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库车市黄河路 74 号 联系方式：15999220896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凯旋路 23 号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 1601 室 联系人：刘润利 联系方式：13369873111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6	资格审查： ①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p>③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p> <p>④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p> <p>注：近三个月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连续3个月。</p> <p>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⑦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⑧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此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7	<p>投标保证金：120000.00元(壹拾贰万元整)</p> <p>保证金缴存截止日期：2024年05月28日11:30时</p> <p>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允许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p> <p>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须备注项目名称。</p> <p>账户名称：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65050169605100000309</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北大街支行</p>
8	<p>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9	<p>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与修改：</p> <p>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 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10	<p>1. 投标文件组成：由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组成。</p> <p>2. 中标人需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政采云上传的电</p>

	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邮寄至阿克苏市凯旋路康乐新村1号楼4单元1601室, 联系人: 刘润利 电话: 13369873111 (详见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当于2024年05月28日11:3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p> <p>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12	<p>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8日11:30(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年05月28日11: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地址: 温宿县长兴街15号)办公大楼一楼开标室。</p>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15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由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16	<p>1) 本项目公开招标, 预算价为6500000.00元</p> <p>2) 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投标报价)预算价), 则视为无效。</p>
17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18	本次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及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解释。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9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 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0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
21	本项目禁止进口产品投标, 否则取消资格。
2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8日11: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4-WT078

项目名称：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5000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一台（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8日至2024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8日 11: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8日 11: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地址：温宿县长兴街15号）办公大楼一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库车市黄河路 74 号

联系方式：159992208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凯旋路 23 号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 1601 室

项目联系人：刘润利

项目联系方式：1336987311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文件适用于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遵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定义

1. “投标人”系指向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 “工程”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上传居民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

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

★(五)质量标准

1. 中标人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投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 中标设备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

3.1 包装: 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2 中标设备的交货: 按合同要求交货。

3.3 交货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

3.4 交货地点: 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

3.5 中标设备的安装调试:

3.5.1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3.5.2 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六)设备的验收

1. 中标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在采购人和中标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候选供应商承担。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中标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 国内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含进口关税，由中标人负责报关等全套手续。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九）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4、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采购清单）
- 5、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6.1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2.1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3.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三、投诉处理

1.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 投诉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 投诉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2.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1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3.2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4.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5.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6.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7.1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7.2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8.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9.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

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11. 投诉人对招标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人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2.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人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2.1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13.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14.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4.1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15.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四、其他

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凯旋路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 1601 室

联系电话：13369873111

电子邮箱：2608269165@qq.com

投诉咨询电话和受理方式：投诉人可进入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626&articleId=IwAGBuhXIcREWVGEzpl2ZQ==&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

g-secondLevelPage-front. 1. b3436420ff0d11eeac59d9e06ef339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投诉及咨询联系方式》板块进行查询。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报价二部分组成。

1. 商务技术部分：

（1）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3）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注：近三个月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连续3个月。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项目实施方案；

(8) 专业团队及技术人员；

(9) 售后服务；

(10) 检测报告；

(11) 同类项目业绩；

(12)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13) 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 报价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投标报价是应包括施工、货物、包装、运输、技术服务、各项检测、安装、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3、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bfts，如遇系统异常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时使用）】， “纸质投标文件”；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 “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

(3)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3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商务技术与报价合订为一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7、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9.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0. 纸质版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 中标人需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邮寄至阿克苏市凯旋路康乐新村 1 号楼 4 单元 1601 室，联系人：刘润利 电话：13369873111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标记

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加密形式在线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2.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采购方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开标程序：

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

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上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开标结束。

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按照以下内容进行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4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 注：近三个月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连续3个月。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此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 如果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审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建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进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商务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4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时间的。	
技术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2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报价审查标准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商务技术评审及报价评审详见商务技术评审表及报价评审表。

（五）评标报告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人。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依照《新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其中：评标基准价=1-有效最高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有效投标报价

$$4.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A1、A2、……An 分别为报价得分权重 30、商务技术得分权重 70（A1+A2+……+An=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项目为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供应商如若是中小微企业，须按附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分表

1	报价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1	技术参数、配置及性能指标	4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品性能质量、技术指标和系统功能要求进行评定，所投产品全部响应指标得 42 分；其中标注“▲”的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4 分 (本项满分 24 分)；无“▲”标识的非关键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1 分 (本项满分 18 分)。</p>
2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p>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质量管理方案；②项目管理机构；③项目质量管理制度；④供货安装；⑤调试测试；⑥项目安全措施；⑦进度安排；⑧职责分配。以上 8 项内容，每项 0-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专业团队及技术人员	4 分	<p>配备的专业团队及提供的技术人员，拥有医疗产品维护、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资格证书的达到 2 人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未提供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	3 分	<p>接到故障申告后，工程师能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得 0.5 分，在 36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工程师达到每年 2 次定期上门巡回服务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每 6 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得 0.5 分，每 3 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得 1 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未提供不得分。</p>
			<p>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方案 (含应急突发事件)、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承诺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检测报告	6 分	<p>标注“▲”的条款由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技术检测检验报告，一项得 1 分 (本项满分 6 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材料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6	同类项目业绩	3 分	<p>提供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业绩 (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p>

六、定标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澄清、修改文件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依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法律责任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

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
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 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
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作协议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

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 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 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第二节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

		的争议，按第____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以上合同文本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采购清单）

一、概 述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产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二、招标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交货期	目的地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套	探测器排数：64 排	合同签订后 三个月内	医院
2	技术资料	全套	提供		
3	投标方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货物		提供		

三、设备技术要求及主要性能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	设备名称：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提供 2018 年后注册的新机型。整机提供第三方检测验收报告。		
二	资格标准：		
2.1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2	为保证高精密医用 CT 设备整机运行的稳定性，所提供 CT 设备的球管、探测器及高压发生器系统均需全机质保三年。		
三	设备技术要求及主要规格参数		
3.1	机架系统		
3.1.1	机架孔径：≥70cm		
3.1.2	机架物理倾角（非数字）：≥±30°		
3.1.3	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54cm		
3.1.4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95cm		
3.1.5	机架上具备内置一体化摄像头，扫描全程监控患者有否移动、对造影剂有无过敏反应等情况。监控图像可在主机上显示。具备机架病人信息显示。		
3.1.6	具备双套摆位系统。具备无线遥控器和机架上固		

	定的有线的摆位系统。具备智能数控平板上病人，扫描部位和扫描协议选择功能。		
3.1.7	智能数控触摸平板尺寸 ≥ 12 英寸		
3.1.8	机架内冷却方式：风冷		
3.1.9	机架上具备呼吸控制专用指示灯（非 X 线曝光指示灯）		
3.2	探测器		
3.2.1	探测器排数 ≥ 64 排		
3.2.2	各家提供最先进探测器技术		
3.2.3	探测器上具备 3D 防散射线滤线栅硬件		
3.2.4	探测器物理总数 ≥ 53000 个		
3.2.5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 ≥ 830 个		
▲3.2.6	探测器物理宽度 $\geq 40\text{mm}$		
3.2.7	提供内置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3.2.8	提供机架内置无线一体化心电监测系统，无需外接心电监测设备。		
3.2.9	轴位扫描成像 ≥ 128 层/ 360°		
3.2.10	探测器采样率 $\geq 4640\text{Views}/360^\circ$		
3.3	扫描床		
3.3.1	床面水平移动范围： $\geq 160\text{cm}$		
3.3.2	最大可扫描范围： $\geq 160\text{cm}$		
3.3.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175\text{mm/s}$		
3.3.4	扫描床移动范围最低： $\leq 50\text{cm}$		
3.3.5	扫描床移动范围最高： $\geq 88\text{cm}$		
3.3.6	床面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3.3.7	最大承重下的移床精度： $\leq \pm 0.25\text{mm}$		
3.3.8	提供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3.3.9	扫描床附件：提供		
3.4	X 线系统		
▲3.4.1	高压发生器功率（非等效）： $\geq 80\text{KW}$		
▲3.4.2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7\text{MHU}$		
▲3.4.3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1070\text{KHU}/\text{min}$		

▲3.4.4	球管小焦点(IEC 标准 60336): $\leq 0.8\text{mm} \times 0.8\text{mm}$		
3.4.5	球管大焦点(IEC 标准 60336): $\leq 1.0\text{mm} \times 1.2\text{mm}$		
3.4.6	最小球管电流: $\leq 15\text{mA}$		
3.4.7	最大球管电流: $\geq 560\text{mA}$		
3.4.8	最大球管电压: $\geq 140\text{kV}$		
3.4.9	最小球管电压: $\leq 70\text{KV}$		
3.4.10	球管电压选择: ≥ 4 种, 请详细列出可选电压		
3.5	主控制台		
3.5.1	提供一体化计算机		
3.5.2	计算机内存: $\geq 64\text{GB}$		
3.5.3	计算机主频: 提供 Intel Xeon 处理器, $\geq 3.6\text{GHz}$		
3.5.4	硬盘容量: $\geq 720\text{GB}$		
3.5.5	图像存储量: (512×512 不压缩) $\geq 300,000$ 幅		
3.5.6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 23 寸显示器,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数量 ≥ 2 台, 具备彩显。		
3.5.7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 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		
3.5.8	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 双向语音传输。		
3.5.9	并行重建功能: 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 可以在一个扫描方案中预置和完成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3.5.10	具备自动照相技术		
3.5.11	具备 Dicom3.0 网络接口		
3.5.12	具备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3.5.13	具备 Dicom3.0 激光相机接口		
3.6	图像处理工作站		
3.6.1	具备原厂原装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一套(工作站, 必须提供最新注册高级工作站)		
3.6.2	内存: $\geq 30\text{GB}$		
3.6.3	计算机主频: $\geq 4 \times 3.3\text{GHz}$		
3.6.4	硬盘容量: $\geq 2\text{T}$		
3.6.5	医学专用液晶彩显超薄平面显示器 ≥ 19 寸,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2 台。		

3.6.6	DVD-RW 光盘存储刻录，具备 jpeg、视频格式文件输出：USB 及光盘		
3.6.7	图像格式、传输存储：DICOM3.0		
3.6.8	具备工作站激光相机 DICOM 接口		
3.6.9	具备图像在主机与工作站之间双向传输的功能		
3.6.10	具备工作站与其他影像设备（CT、DSA、MRI、DR 等）联网共享功能。		
3.7	扫描参数		
▲3.7.1	最快扫描速度 ≤ 0.35 秒/360°		
3.7.2	探测器最薄物理单元： ≤ 0.625 mm		
3.7.3	扫描图像层数： ≥ 128 层图像/360 度		
3.7.4	心脏成像物理时间分辨率（采集 180° 数据所需时间）： ≤ 165 ms		
3.7.5	图像重建速度： ≥ 55 幅/秒（1024X1024 矩阵）		
3.7.6	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3.7.7	最长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 100 秒		
3.7.8	图像显示矩阵： $\geq 1920 \times 1080$		
3.7.9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 ≥ 160 cm		
3.7.10	螺旋扫描螺距范围： $\geq 0.03 \sim 1.5$ ，任意可调		
3.7.11	显示视野范围： ≥ 5 cm ~ 50 cm		
3.7.12	提供新型迭代技术		
3.8	图像质量		
3.8.1	可视空间分辨率 10%MTF： ≥ 14.5 LP/CM(X-Y 轴)，不得以其他模体条件下数值替代，提供技术白皮书。		
3.8.2	可视空间分辨率 50%MTF： ≥ 12 LP/CM (X-Y 轴)，不得以其他模体条件下数值替代		
3.8.3	低密度分辨率： ≤ 5 mm@0.3%，11mGy		
3.8.4	CT 值范围：请厂家自报		
3.8.5	提供控制台所有 Dicom3.0 功能接口及控制台 Worklist 连接		
3.9.1	提供先进的智慧扫描流程		
3.9.2	具备器官适形调强系统		
3.9.3	具备 3D 自动毫安技术，可根据检查部位厚度等不同智能调节电流值。		

3.9.4	具备智能呼吸导航系统		
3.9.5	具备智能射线优化		
3.9.6	具备智能造影剂跟踪功能		
3.9.7	具备动态智能射线追踪技术		
3.9.8	具备智能觉醒技术		
3.9.9	具备一键急诊流程		
3.9.10	具备儿童彩色编码系统		
3.9.11	具备智能操作程序工具包		
3.9.12	具备直接启动装置		
3.9.13	具备主控台一键出床键设计		
3.9.14	具备实时图像重建技术		
3.10	临床应用软件（提供最新应用永久免费使用软件） 具备 AI 人工智能后处理软件，具备第三类管理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3.10.1	多平面重建 MPR		
3.10.2	任意曲面重建		
3.10.3	最大密度投影 MIP		
3.10.4	最小密度投影 MinP		
3.10.5	表面三维重建 3D SSD		
3.10.6	组织透明化显示技术		
3.10.7	CT 血管成像 CTA（头颈部、胸部、肺动脉、上肢、下肢，肾动脉提供 AI 智能模块分析）		
3.10.8	高级容积处理软件		
3.10.9	具备器官融合、拆分技术		
3.10.10	一键式去骨功能		
3.10.11	模拟手术刀		
3.10.12	数字减影		
3.10.13	容积测量评估软件		
3.10.14	肺纹理增强软件		
3.10.15	低剂量肺扫描软件		

3.10.16	CT 电影		
3.10.17	容积伪影抑制软件		
3.10.18	实时一次注射造影剂自动跟踪扫描功能		
3.10.19	实时智能 X 线剂量调控软件		
3.10.20	婴幼儿扫描专用软件包		
3.10.21	去金属、运动、颅骨等伪影软件		
3.10.22	根据生理解剖角度的自由重建		
3.10.23	CPR 曲面重建		
3.10.24	灌注成像软件		
3.10.24.1	灌注成像部位要求：能满足脑、体部灌注成像		
3.10.25	心脏扫描成像功能，心脏扫描速度（360 度） \leq 350 毫秒		
3.10.26	心电门控系统		
3.10.27	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剂跟踪软件		
3.10.28	回顾性门控螺旋扫描技术		
3.10.29	主控台能显示和保存心电图信息		
3.10.30	ECG 心电编辑软件， 应对心率不齐病人的心脏采集		
3.10.31	心脏多期相重建预览		
3.10.32	具备单点冠脉自动分析功能		
3.10.33	冠脉提取功能		
3.10.34	冠脉狭窄评价功能（冠脉狭窄检测算法敏感度在患者层面高于 93%，在血管层面高于 83%，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文献证明）		
3.10.35	具备冠脉 DSA 方式显示功能		
3.10.35.1	冠脉斑块分析功能（AI 人工智能模块加持）		
3.10.35.2	冠脉钙化评估软件（AI 人工智能模块加持）		
3.10.35.3	心功能分析软件（AI 人工智能模块加持）		
3.10.35.4	高级血管分析和测量（AI 人工智能模块加持）		
3.10.35.5	提供直接三维高级重建功能，扫描后直接从原始数据重建诊断需要的 MPR/MIP 图像。不需先人工重建二维薄层图像，再重建 MPR/MIP		
3.10.36	具备 MPVR		

3.10.37	具备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		
3.10.38	具备脑组织表明积分重建		
3.10.39	具备脑出血精确测量		
3.10.40	低剂量肺扫描技术		
3.10.41	心脏扫描区重建方式 ≥ 4 扇区		
3.10.42	具备4D心脏电影重建		
3.10.43	具备零键心脏处理 workflow, 全自动、零键操作, 选择病人姓名即可直接得到全部3D、2D图像。		
3.10.44	具备冠脉及心脏的三维成像		
3.10.45	具备短轴、长轴重建		
3.10.46	具备任意截面的实时二维心脏成像		
3.10.47	具备各期相图像, 从0%-99%		
3.10.48	具备冠脉搭桥及支架通透性显示		
3.10.49	具备冠脉内窥镜		
3.10.50	具备自动定义冠脉中心线及中心平面		
3.10.51	具备对冠脉直径可进行连续, 定量测量, 并显示狭窄曲线		
3.10.52	具备冠状动脉搭桥及支架放置计划		
3.10.53	具备CAD冠脉彩色编码技术		
3.10.54	具备心脏彩色透视功能(一键式操作分别重建左右房室)		
3.10.55	具备零键式左心功能分析		
3.10.56	具备冠脉树自动提取功能		
3.10.57	具备心肌相对灌注		
3.10.58	肺结节软件分析AI人工智能加持(肺结节提取, 定义结节位置, 大小, 体积, CT值, 类型, 密度, 良恶性预测及准确率, 准确率不低于88%等) 具备三类管理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产品名称必须包含: “肺结节CT影像辅助检测”字样,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3.10.59	良恶性预测AUC曲线性能, 肺结节良恶性预测AUC曲线下面积不低于91%, 需提供影响因子10.0以上的文献证明。		
3.10.60	结节整体风险评估, 提供6mm以上的结节的风险分析列表, 列表包含结节的良恶性预测概率、浸润性预测、基于Lungrads指南的等级评估、基于Lungrads指南的随访建议。		

3.10.61	腺癌风险评估, 提供显示列表中结节的浸润性风险、气道内播散 (STAS) 风险、胸膜侵犯 (VPI) 风险、淋巴结转移风险、远端转移风险的风险概率值和风险等级预测结果。		
3.10.62	实性成分分析, 对于部分实性结节, 自动测量和展示实性成分的长径值、体积值及占比, 在局部放大图中显示实性成分轮廓标记和长径标记		
3.10.63	轮廓编辑, 支持对结节进行轮廓编辑, 并基于编辑结果更新结节信息		
3.10.64	肺转移结节预测, 系统对检出的结节预测转移概率, 支持一键对肺转移结节快速查看		
3.10.65	局部 VR 图像归档, 支持将局部 VR 图像添加至归档序列, 方便医生将目标图像归档至 PACS		
3.10.66	归档 PACS, 支持手动选择有临床意义的结节, 将所选结节信息归档到 PACS。		
3.10.67	结果自动归档, 支持 AI 辅助分析结果自动回传至 PACS, 便于医生在 PACS 实现同步阅片		
3.10.68	胶片打印, 系统具备胶片打印功能, 可选取需要打印的结节, 自动生成并排布结节层面打印图像, 也支持阴性数据间隔选取打印, 提供多种胶片布局方式。		
3.10.69	局部 VR 图像打印, 支持选取局部 VR 图像至打印序列。		
3.10.70	随访管理模块, 系统根据国际标准指南提供默认的随访时间建议, 支持给每个病例添加随访管理计划, 并且可以在随访管理模块对有随访计划的病例进行筛选、查询以进行随访状态的追踪。		
3.10.71	肺结节检出性能, 肺结节在 3mm-5mm 尺寸范围内的检出敏感性 $\geq 94\%$, 肺结节在大于 5mm 尺寸范围内的检出敏感性 $\geq 95\%$,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文献证明		
3.11	其他配套辅助设备要求 (所附配套设施需征得甲方同意)		
3.11.1	设备保修期: 36 个月		
3.11.2	提供必要的扫描附件		
3.11.3	省内有固定的 CT 维修工程师		
3.11.4	提供原始 datasheet		
3.11.5	提供免费保修电话		
3.11.6	提供负责机房免费设计		
3.11.7	CT 专用高端双筒高压注射器		
3.11.8	机房防护工程, 环评, 控评, 环评, 灯光, 机房装饰, 更衣间。		
3.11.9	医用会诊大屏 (86 英寸) 1 台 (尺寸 ≥ 86 英寸,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对比度 $\geq 4000:1$,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CR > 10), 响应时间 $\leq 6\text{ms}$, 支持 10.7		

	亿色彩显示，亮度 $\geq 500\text{cd/m}^2$ ；支持二十点触摸，) 影像实时无损交互：支持分辨率达3840*2160@60Hz 的显示器之间进行传输距离 ≥ 30 米的长线无损传输，可采用嵌入式交互应用控制系统进行控制，支持电脑、手机的无损交互；内置无线投屏交互系统，支持同时四分屏无线投屏，具备鼠标/触摸操作回传功能，兼容移动设备，可通过内置无线投屏系统画面跟随旋转、分享文档、浏览或视频信息，支持双向批注，小屏控制大屏。		
3. 11. 10	辐射防护用品，衣架（铅屏风，铅衣 2 套、铅帽 2 套、铅围脖各 2 套（直领，圆领）、铅毯 2 套，铅围裙 2 套，铅眼镜 2 套，铅手套 2 套。备注：成人 1 套，儿童 1 套）		
3. 11. 11	动力排风制冷恒温设备（3P）2 台。		
3. 11. 12	工作站阅片台（一体化设计的影像阅片工作终端，具备 6 向调节支架、无线充电单元、带午休功能人体工学座椅）操作台配套电脑桌，打印机 2 台、具备连续供墨功能。后处理工作站原厂原装（主机 8 核 16 线程，4. 5G 以上，5TB 以上内存，32G 运行内存，512 固态，27 寸显示器 4K、4 台）		
3. 11. 13	原厂原装 UPS 保护电源，稳压设备，室内高清监控系统。		
3. 11. 14	办公桌，椅子与工作站一体化配套安装，本科室间对讲功能。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弃标函（仅弃标人填写）

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_____（公司名称）

因_____

_____（弃标原因）

无法前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故放弃此项目投标。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弃标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正/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正/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装订和密封。

商务技术部分

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是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全称的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全权代理人在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3.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近三个月完税证明、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注：近三个月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连续 3 个月。

格式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6.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7、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8. 专业团队及技术人员；

格式自拟

9.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10. 检测报告；

11. 同类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格式自拟

13. 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为 ，质量目标达到 。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如果中标不按时缴纳履约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及货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总价保持一致。

3.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协议

采购代理机构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

乙方（招标机构）：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04月23日

委托事项：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甲方）对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按照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由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代理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

2. 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本次招标。

3. 双方本着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共同做好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二、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招标的具体内容为：采购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一台（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项目投资额：650 万元

三、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2）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采购人约定，由成交候选供应商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代理报酬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代理一次性付清。

例如：

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费率为中标金额的 1.5%

中标金额 100 万-500 万费率为中标金额的 1.1%

中标金额 500 万-1000 万费率为中标金额的 0.8%

中标金额 1000 万-5000 万费率为中标金额的 0.5%

注：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中标金额为 150 万，则

中标服务费 = $(100 \times 1.5\% + (150 - 100) \times 1.1\%)$ ；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派一名负责人，作为甲方项目的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在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向乙方递交法人代表授权书。

(2) 甲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需的技

术资料，如委托设备招标时，必须有设备的详细清单、技术参数、安装调试及使用要求、合同特殊条款等资料，并与乙方一起就招标所需进行调研。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4)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乙方对编制招标文件负总责，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招标文件的条件，可由乙方编制，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按时提供技术投标文件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要求。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编制好的招标文件，必须经双方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才可对外发售。

(5)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为项目招标必须进行的技术交流活动。

(6) 参加开标会。

(7) 协助乙方组建评标委员会。代表甲方推荐评审专家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对乙方筹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拟聘的评审专家名单进行确认。

(8) 根据乙方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9) 根据乙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与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10) 对评标内容保密，并监督招标全过程。

(11)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并向甲方通报招标计划和进度，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乙方负责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招标所需背景情况、资料、目

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与甲方一起就招标所需进行调研。

(2)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在甲方的协助下，乙方对编制招标文件负总责。乙方负责对全部招标文件的综合编制、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工作。如果是国际招标，还须负责招标文件的英文翻译本，负责招标文件向有关审批部门的送审等工作。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的条件，经甲方提出，可由乙方编制，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按时提供技术投标文件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技术使用要求等方面的材料。乙方汇总编制好的招标文件，需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才能对外发售。

(3) 乙方负责刊登招标公告或发送投标邀请书。

(4) 乙方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对经双方确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专家的邀请与聘任工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根据实际需要，负责联系公证机关，对开标过程进行监督与公证。

(6)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拟定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方案），供评标委员会选用。

(7)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负责组织开标大会。

(8) 乙方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乙方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向甲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甲方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依照甲方的要求，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乙方负责整理编写评标报告，经甲方同意签字盖

章后，联名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以最终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乙方负责向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中标方与甲方洽谈签订合同。

(10) 乙方负责向未中标单位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11) 乙方负责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2) 对评标内容保密。

五、有关经费问题

1. 乙方承担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由成交候选供应商支付。

3. 招标文件收入归乙方所有。

4. 采购代理机构中选通知已发出或甲乙双方签订委托协议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招标的，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具体金额为___。（不得低于乙方的前期投入成本）

5. 乙方发出招标文件后，由于有效投标人不构成竞争或其他原因而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招标服务费应在原有基础上增补___/___，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六、其他

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4.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

5、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

6、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号：843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承诺书

XXX（采购人）：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采购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政府采购。致力于建立良好的政府采购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